

2025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行政）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

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

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水利厅本级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1 个驻厅纪检组，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水利厅(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推动水利投资规模稳中有升，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做出水利新贡献。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

作：

（一）聚焦福建水网，着力推进“四大”工程建设。全力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争取更多水利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盘子。持续构建“大水网”，捆绑推进小型水利项目和水利重点领域 10+1 项目前期，持续推进闽西南、闽江口水资源配置等一批跨流域跨区域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全国水网先导区建设。持续建好“大水缸”，全力推进 5 座大型、26 座中型、73 座小型水库建设，力争上白石水库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持续保障“大供水”，整乡整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新建及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指导推进马祖地区通水二期大陆侧工程先行段建设。全力守护“大安全”，继续推进防洪、水库保安、水毁修复、安全生态水系、小流域治理、山洪沟治理等工程建设，提升水利防洪排涝能力。

（二）聚焦人民至上，着力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抓紧组织实施 252 座小型水库防汛仓库建设，加快 464 处水毁修复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转移山洪风险区人口。完善全省水利一张图，推动实施水文监测站网建设三年行动。

（三）聚焦乡村振兴，着力办好水利惠民利民实事。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安全生态水系、水土流失治理等 3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开工建设水厂 80 个，铺设供水管网 1000 公里，受益人口 70 万人；治理河长 25 公里；新增水土

流失治理面积 75 万亩。持续推进 24 个“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移民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四）聚焦美丽福建，着力推进八闽幸福河湖建设。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推行“河长令”，强化河湖“四乱”清理整治，落实污染源头防控、流域联防联控等重点任务。统筹流域系统治理，认真宣贯《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开展新一轮综合整治。开发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模块，建立断面水质分析、比对、预警、通报机制。加快 3 条全国幸福河湖试点建设，打造省级幸福河湖建设样板。

（五）聚焦数字赋能，着力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制定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项目化推进数字化五年规划编制。迭代升级“千库联调”“数字画像”“项目管家”“天地网”“项目智审”等系统，加快建设闽江口区域数字孪生水网，完成 21 条数字孪生小流域建设。实施“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推进水库现代化雨水情监测系统、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建设。

（六）聚焦安全稳定，着力加大水利行业监管力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编制节水产业规划，落实水资源费改税，探索适宜我省特点的水权交易模式。积极推广小型水利工程集中管护，打造省级统一监管平台。探索推广“六项机制”落实福建模式，抓紧推进 264 座水库、63 座水闸安全鉴定和 24 座三类坝除险加固，争取三类坝动态清零。探索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研究制定质量全生命周

期管理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工地标准化建设。

（七）聚焦党的领导，着力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和“四强”党支部建设有机衔接，继续推进“一支部一特色、一单位一品牌”创建，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提档升级，持续做好挂钩帮扶福安康厝畬族乡工作。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突出抓好“三级五岗”责任落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8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9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87
十、上年结转结余	5329.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218.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4.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509.49	支出合计	14509.4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4509.49	9080.32	100								532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92	79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92	79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65	54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27	24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7	14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7	1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7	140.87									
213	农林水支出	13218.98	7789.81	100								5329.17
21303	水利	13118.98	7789.81									5329.17
2130301	行政运行	2360.36	2360.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000.79	3053.62									947.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0	280									4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72.83	830.83									1142
2130310	水土保持	1290	150									1140
2130314	防汛	615	615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00	500									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0										15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		1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2	354.72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354.72	35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8	310.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509.49	3650.87	1085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92	79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92	79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65	54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27	24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7	14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7	1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7	140.87				
213	农林水支出	13218.98	2360.36	10858.62			
21303	水利	13118.98	2360.36	10758.62			
2130301	行政运行	2360.36	2360.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000.79		4000.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0		68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72.83		1972.83			

2130310	水土保持	1290		1290			
2130314	防汛	615		615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00		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0		15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		1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2	354.72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354.72	35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8	310.6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4	44.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8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89.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4.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180.32	支出合计	9180.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80.32	3650.87	542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92	79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92	79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65	54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27	24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7	14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7	1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7	140.87	
213	农林水支出	7789.81	2360.36	5429.45
21303	水利	7789.81	2360.36	5429.45
2130301	行政运行	2360.36	2360.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53.62		3053.6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0		28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30.83		830.83
2130310	水土保持	150		150
2130314	防汛	615		615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2	35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72	35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8	310.6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4	44.0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		1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0		1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08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6.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91
310	资本性支出	26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50.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4.66
30101	基本工资	559.68
30102	津贴补贴	564.2
30103	奖金	736.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3
30201	办公费	20
30202	印刷费	3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25
30207	邮电费	5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8.54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4	租赁费	2
30215	会议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6	劳务费	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
30228	工会经费	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91
30301	离休费	87.5
30305	生活补助	7.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35
310	资本性支出	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
2、公务接待费	33.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3.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0.4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福建省水利厅（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14509.49万元，比上年减少4475.86万元，主要原因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80.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329.1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509.49万元，比上年减少4475.86万元，主要原因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650.87万元、项目支出10858.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080.32万元，比上年减少4005.03万元，降低30.61%，主要原因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546.65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8.27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40.87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四）2130301-行政运行2360.36万元。主要用于厅机

关基本支出。

（五）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53.6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及部门业务费、基本业务费。

（六）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灾害防御专项支出。

（七）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830.8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专项规划及财务管理等支出。

（八）2130310-水土保持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专项工作等支出。

（九）2130314-防汛 615.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灾害防御专项支出。

（十）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0.6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44.0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增加。其中：

（一）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库区移民扶持专项工作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650.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6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0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厅机关因公出国（境）活动需要。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降低 1.18%。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1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 万元，降低 13.09%；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8 万元，降低 54.54%。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水利厅（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住“三保”底线。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机关活动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增加数	≤0 万元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时限	≤3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处室数量	≥1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利科研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		
	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交科研项目阶段成果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科技项目开展数量	≥3 项
		质量指标	水利科研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 科研项目开展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交科技申请书或成果报告	≥3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利规划前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72.83	
	财政拨款		1972.8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当年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当年需完成的规划任务通过有权部门审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 项
		质量指标	水利专项规划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开展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域综合规划覆盖涉及流域个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利工程除险运维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0	
	财政拨款		3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水利标准化管理工程评价体系，为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技术指导与年度目标评价；小型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设计复核与技术指导，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施工质量督导与技术服务；水利工程安全应急处置及疑难问题技术指导，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病险库堤闸管理及运用现场指导，水闸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技术指导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指导、信息化管理咨询等技术服务项目数量	≥3 份
		质量指标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施工质量督导与技术服务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水库除险及运维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评分覆盖项目数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洪灾害防治及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25.00	
	财政拨款		152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水库防洪调度支撑服务、数字孪生防汛2个试点县建设、数字孪生防汛20-50平方公里河流名录及矢量数据建设、水旱灾害业务服务管理、物资设备管理及采购、防汛指挥系统软硬件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补充建设、指挥系统保障服务及备品备件等相关工作；按照水利部下发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山洪灾害实施方案编制编制数量	≥1份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山洪灾害实施方案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农村供水保障及行业管理等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93.57	
	财政拨款		3093.5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受理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 万次
			城乡供水一体化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数	≥1 项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灌区节水灌溉跨学科协作与管理机制研究报告	≥1 份
			完成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	≥10 个
			福建省农村水利水电项目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1 项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场/次
			完成安全生产巡查	≥2 次
			完成度汛安全综合检查	≥1 次
	完成内部审计单位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评审合格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各类监督检查事项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找水利行业风险隐患数	≥55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河湖长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农村水电 提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50.00		
	财政拨款	16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 开展全省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及开展重要点位不定期抽测与复核工作；省河长办日常运作及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河湖长制专项行动、“一河一档一策”更新完善、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河湖卫星遥感监测、开展重要点位不定期抽测与复核等工作；实施河湖长制正向激励等</p> <p>2.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取水许可管理系统改造完成，有效提升取水管理效能，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幸福河湖评价	≥160 条
			编制完成 2024 年度水资源公报	≥1 个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数量	≥15 个
			复核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数量	≥10 个
			辅导节水型高校建设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生态流量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1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库区移民扶持工作等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助力全省水库移民村乡村振兴，促进移民致富发展，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移民“十五五”后期扶持规划编制报告份数	≥1份
		质量指标	移民“十五五”后期扶持规划编制报告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移民“十五五”后期扶持规划编制报告完成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移民“十五五”后期扶持规划编制报告覆盖地区数量	≥9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水土保持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80.00		
	财政拨款:		13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图斑精细化数据采集，开展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采集，研究制定全省市县水土保持率远期及分阶段目标评价，开展水土保持科教园和示范工程综合评价等，确保水利部和水土保持目标考核设定的相关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斑精细化、动态监测数据采集资金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图斑精细化”管理		≥50个
		质量指标	“图斑精细化”管理项目验收合格		≥9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反映图斑精细化、动态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度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福建省省级监测区涉及的县（市、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县数		≥6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利厅 (厅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32001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36314.58	
	项目支出			32663.71	
	基本支出			3650.8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 完成 5 个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优化取用水审批。2.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 坚决整治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 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 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 退出、保留、整改一批, 推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3.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 编制实施方案, 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 4. 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5.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 6. 优化配置水利科技资源, 开展水利科学研究, 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以科技创新引领我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现代化建设。7.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 8. 开展 5 项水利专项规划; 9.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201 个	
			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60 个	
完成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检项目			≥50 个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开展水资源区域评估数量	≥5 个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1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水利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降低 8.69%。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水利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0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06.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水利厅（行政）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5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